

政大 X 中嘉 2024 媒體素養夏令營報名表單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名稱 與年級	學校： 年級：	用餐習慣	☐ 葷 ☐ 素
		聯絡電話	
E-mail (必填)			
監護人姓名 (關係)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 出生年月日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參加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媒體素養夏令營，並同意主辦單位代為投保旅游平安險。活動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如因不遵守營隊規定而發生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 家長簽章：(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治大學高中營個資蒐集告知函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政治大學
- 二、 蒐集之目的：「高中營生活及學習安排」、「旅遊平安保險」。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電話、email、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緊急連絡人、緊急連絡人關係、緊急連絡人電話、學校、年級、其他個人特殊狀況、飲食習慣等資料(C001-C134)。
- 四、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利用期間：本校將於活動期間 5 年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3、利用方式及對象：
 - (1) 營隊期間學生、就讀學校、家長、緊急連絡人或法定代理人各項聯繫。
 - (2) 保險之辦理，任務點之參訪等資料提供。
 - (3) 受教育部或主管機關要求時，資料提供；相關之教學研究統計分析之用。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 六、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則可能對您的報名與參與營隊資格與權益有所影響。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大 X 中嘉寬頻 | 新視波·家和、數位天空

2024 媒體素養夏令營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 簽名) 同意予中嘉寬頻 | 新視波·家和、數位天空(以下簡稱乙方)進行 **2023 媒體素養夏令營**，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三) 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 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甲方 立同意書人：

乙方中嘉寬頻 | 新視波·家和
和、數位天空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金匯款事宜

1. 保證金匯款帳號：第一銀行嘉義分行（007）

50168273649

2. 請匯款完成後填寫帳號後五碼：_____